

劳动仲裁申请书

申请人：杨*桂

性别：女 民族：汉族 出生年月：19*8年03月24日

身份证号码：500*****840

籍贯：重庆市重庆市云阳县黄*****5组93号

联系电话：189*****94

现住址：重庆市重庆市云阳县*****5组93号

被申请人：永固家具店

住所：西藏自治区北京东路公安厅装材管理处5号

法定代表人：马生发 职务： 联系电话：__

请求事项：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与申请人自2024年3月14日至2025年2月23日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自2024年3月14日至2025年2月23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共计125000元，金额125000元。

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付给申请人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赔偿金25000元，金额25000元。

4、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2024年3月14日至2025年2月23日的未发放的工资50000元，金额50000元。

事实理由：

申请人于2024年3月14日到被申请人处工作，担任藏式家具制作加工一职，双方约定工资底薪为3000元每月外加提成。申请人自入职以来严格按照被申请人要求进行工作，包括平时加班、周末加班和节假日加班，但被申请人未按照法律规定支付相应的工资且自入职至今被申请人未依法与申请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未依法为申请人缴纳社保，因而申请人被迫与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被申请人上述行为已严重违法。

申请人或代理人签名：

申请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